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能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v)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v)重選董事。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94,035,201股，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容許發行最多38,807,040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已獲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多個獨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載相關規則以下列方式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b)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c) 待通過上文(a)項及(b)項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增至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就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僅繼續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該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按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2,842,24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46,568,448股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計劃授權上限設定為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之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限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計劃授權上限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不超過19,403,520股股份（即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決定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使計劃授權上限與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水平相一致。此外，董事會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給予較大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2,842,241股。以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根據更新上限10%所授出者）將為23,284,224股。

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故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按照更新之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蔡家穎女士及嶋崎幸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

根據細則第157條，KITCHELL Osman Bin先生、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魏偉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細則第123條，嶋崎幸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並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00條，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32,842,241股股份。有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284,224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整體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購回之所需資金會以根據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這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HEC Capital Limited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實益擁有25,122,3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9%，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約11.99%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結果。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在一定程度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目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三年</b>		
三月	0.810	0.770
四月	0.800	0.770
五月	0.800	0.750
六月	0.800	0.760
七月	0.800	0.740
八月	0.760	0.750
九月	0.860	0.750
十月	2.250	0.840
十一月	2.100	1.100
十二月	2.500	1.17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3.220	1.800
二月	3.790	2.650
三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600	2.700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9歲，為加拿大公民，分別於香港及加拿大完成預科教育及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 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逾十五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出任本公司主席。**KITCHELL**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ITCHELL**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KITCHELL**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KITCHELL**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為每月港幣130,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現年47歲，持有法律碩士學位與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DAVIS**女士擁有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之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之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DAVI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DAVIS**女士亦獲委任為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DAVIS**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DAVIS**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S**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DAVIS**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DAVIS**女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每月港幣45,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嶋崎幸司先生（「嶋崎先生」），現年44歲，持有日本橫濱神奈川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機電工程學碩士學位。嶋崎先生於網頁開發及編寫程式、生產及質量監控工程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嶋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嶋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嶋崎先生持有62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嶋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惟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則除外。嶋崎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嶋崎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每月港幣50,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49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大律師。魏先生在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魏先生概無於其他本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魏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魏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魏偉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嶋崎幸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規條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10.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分)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授出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被授出或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表決時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
5.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